

合 同 法

Contract Law

马栩生 汪跃平 主编

合 同 法

马栩生 汪跃平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 / 马栩生, 汪跃平主编. —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304 - 07667 - 2

I. ①合… II. ①马… ②汪… III. ①合同法—中国—开放大学—教材 IV. ①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8989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合同法

HETONGFA

马栩生 汪跃平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 - 66490011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赵 杰

版式设计: 赵 洋

责任编辑: 张 雨

责任校对: 赵 洋

责任印制: 赵连生

印刷: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0001 ~ 2000

版本: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9.5 字数: 430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7667 - 2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PREFACE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建立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面向全体社会成员，以教育机会、教育资源、教育模式和教育过程全面开放为特征的新型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于2012年先后批准成立包括广东开放大学在内的6所开放大学。法学（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专业是教育部批准的、隶属于广东开放大学的首批试点专业。“合同法”是该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

为了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本教材在体例上对学习目标、引例、独立案例分析、小结、知识与能力训练等方面做了大胆改革，力求做到文字简洁、语言通俗。在内容上淡化理论赘述，在使学生掌握合同法的基本概念和理论的同时，注重学生应用能力方面的培养，通过对本教材100多个教学案例的分析，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依据，系统地阐释了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则，注重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传授。

本教材由广东开放大学汪跃平副教授和华南师范大学马栩生教授共同担任主编。全书共分为十二章。其中第一章和第二章由卢修敏教授编写；第三章和第四章由马栩生教授编写；第五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由阳朝峰老师编写；第六章至第十章由汪跃平副教授编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我们谨表诚挚的感谢。

我们在编写文字教材的同时，还在广东开放大学 Moodle 平台上根据文字教材建设了“合同法”的网络课程资源，以更好地为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

编者
2015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1
第二节 合同关系	7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9
第四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24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	25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38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	48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58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58
第二节 附条件合同与附期限合同	62
第三节 效力待定合同	64
第四节 可撤销合同	67
第五节 无效合同	71
第六节 表见代理	7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80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81
第二节 向第三人履行及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85
第三节 履行抗辩权	88
第四节 债权保全	92
第五节 情势变更原则	9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05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105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107
第六章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18
第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概述	119
第二节 解除	121
第三节 清偿	126
第四节 抵销	129
第五节 提存	131
第六节 免除和混同	135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43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143
第二节 归责原则、免责事由和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145
第三节 违约责任的形式	148
第八章 买卖合同	162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62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164
第三节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与风险责任承担	169
第四节 买卖合同解除的特别规定	173
第五节 特种买卖合同	176
第九章 其他转移财产的合同	185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86
第二节 赠与合同	188
第三节 借款合同	194
第四节 租赁合同	198
第五节 融资租赁合同	212
第十章 完成一定工作或提供劳务的合同	224
第一节 承揽合同	22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230

第三节 运输合同	238
第四节 保管合同	246
第五节 仓储合同	251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 26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6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66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6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272

第十二章 中介服务合同 278

第一节 委托合同	279
第二节 行纪合同	289
第三节 居间合同	293
第四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居间合同比较	294

参考文献 301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学习目标

1. 能够叙述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 能够区分合同种类并能够正确运用每一种合同规则。
3. 能够运用合同相对性原理解决实际问题。
4. 能够界定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明确哪些合同不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5. 能够阐述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并运用每一项原则分析实际案例和指导自己的行为。

引 例

张某是欣欣房地产公司的职员，与妻子协议离婚后，孩子由张某抚养。为照顾孩子，张某雇请了一名钟点工每天接送孩子上下学，并为孩子做午饭。每天早上，张某都在门口小吃店吃完早点，然后坐地铁去公司上班。张某最近工作较忙，作为采购员，公司要求他采购一批价值20万元的家电。他持本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来到国美公司，协商购买家电，并按本公司要求提出先提货，两个月后付款，国美公司担心欣欣房地产公司不能按时付款，要求提供担保。张某请示公司，公司同意，提出以本公司的一套价值50万元的房产作为担保，于是国美公司与张某签订了家电购销合同和抵押合同。

问题：上述情境中涉及哪些合同关系，哪些合同属于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一、合同的概念

在现代社会中，合同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概念。在民商事领域、行政领域、劳动领域，处处都能看到合同的身影。我们处在一个契约社会中，合同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然而，合

同是什么？我国主流学界认为，合同是一种合意或协议，具体地说，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成立必须具备以下三个要素：①合同必须发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之间；②合同各方当事人之间必须相互做出意思表示，而且表意人必须具有受法律约束的意旨；③合同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必须一致，即协商一致。

合同有多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的合同专指民事合同，《合同法》第2条明确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此，如没有特别说明，本书中所提及的合同即指民事合同。

二、合同的特征

1. 合同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一种合同关系

合同主体平等属性是商品交换主体平等属性的直接反映。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合同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必须满足商品交换平等性内在要求，即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合同各方当事人的意思是自由的、真实的，法律不允许一方强制另一方。民事合同主体主要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依法成立的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法人和团体法人。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但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组织，包括合伙组织、法人分支机构等。

2. 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者是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首先，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一个人无法形成合意，所以合同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其次，合同的当事人必须相互进行意思表示，所谓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要求产生某种民事法律后果的愿望，以一定的方式表示出来的行为。最后，合同各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必须达成一致，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合同即成立。

3. 民事合同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意旨

合同当事人在进行意思表示时，其主观意志是在追求一种法律效果出现，这种法律效果不仅包括民事法律关系产生，而且包括民事法律关系变更或者终止。所谓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形成某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等；所谓变更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变更原有合同内容，变更当事人之间原有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合意终止彼此之间存在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只要当事人合意，不违反法律规定，即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果。

案例 1-1

名 称

乙有无违约?

案 情

甲约乙于5月8日晚上19:00去电影院看电影,乙爽快地答应了。5月8日晚18:30分,甲在电影院门口买了2张电影票,一直等到19:00点也没等到乙,甲闷闷不乐,只好一个人去看电影。甲后来见到乙,指责乙的行为是违约行为,要求乙赔偿。

问 题

你认为甲的看法是否正确?

分 析

甲的看法不正确,因为合同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究其意思表示内容,双方均在追求一种法律效果的出现,即要在彼此间产生一种相互约束的权利义务关系。案例中尽管甲乙双方就一起看电影达成一致意见,但其意思不包含权利义务内容,也无须受其约束的意思,因此甲乙之间的协商一致只是双方意见一致,不能看成是法律上合同的产生,因此乙的爽约行为并不能看成违约行为。

延伸阅读

合同的概念在不同场合使用时,其具体含义也不同。当合同作为债的发生根据之一时,其含义是指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事实;当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时,其含义是指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合同作为处理纠纷的依据时,其含义是指明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所采取的书面形式。实践中,也有人使用“契约”“协议”的概念。从传统民法上看,上述概念有些微小差别。在我国现行法律中,合同与“契约”“协议”属同义语,可以通用。

三、合同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合同有不同的分类,每一种分类均有不同的法律意义和不同的适用规则,掌握合同的分类具有重要意义。

(一)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根据合同当事人双方是否互负对待给付义务标准,可将合同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双务合同是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一方履行义务以对方履行义务为前提,如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实践中大多为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合同一方当事人负担给付义务,对方

不必承担对待给付义务。如借用合同、一般赠与合同等。

区分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意义在于：

1. 是否适用同时履行抗辩权和先履行抗辩权规则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在没有履行先后顺序的双务合同中，当事人一方在他方未对待给付义务时，有权拒绝自己的履行；先履行抗辩权是指在有履行先后顺序的合同中，双务合同的后履行义务人针对先履行义务人的先期违约行为而中止自己的履行。单务合同是一方履行义务，不是双方履行义务，即不可能产生同时履行和先履行抗辩权的问题。

2. 风险负担上不同

由于双务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互相依存、互为条件，如果非因一方当事人（如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其合同义务应被免除，其享有的合同权利亦归于消灭。在此情况下，一方因不再负有合同义务，也无权要求对方履行，如对方已经履行的，应将其所得返还给对方。而在单务合同中，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不能履行义务，不会发生双务合同中的风险负担问题。

（二）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条件，可将合同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诺成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成立。而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如借用合同，出借人必须将标的物交付给借用方合同才能成立并生效。实践中绝大多数都是诺成合同，而实践合同一般需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故实践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合同。

区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意义在于：

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成立与生效的时间点不同，因而交付标的物的法律性质不同。诺成合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即告成立并生效，交付标的物是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行为，如当事人不交付标的物，就是对已生效的合同不履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而实践合同不同，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并未成立生效，只有当事人一方交付标的物，合同才能成立生效，因此如果当事人拒绝交付标的物，合同即不成立，当事人无须承担法律责任。

（三）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是否可以从合同中获取某种利益，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若从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中获得利益，就必须相应地支付对价。有偿合同是商品交换中最典型的法律形式，它反映了等价有偿的商品交换原则。无偿合同是指合同一方当事人从对方履行中获得利益，但无须付出任何报酬。无偿合同是等价有偿原则适用的例外，因此，在实践中应用得很少。在无偿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尽管不需要支付任何报酬，但并非不承担任何义务，如借用合同中，无偿借用人负有正当使用和按期返还物品的义务。

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意义在于：

1. 主体要求不同

订立有偿合同，法律一般要求当事人应具备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

力人非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不能订立一些较为重大的有偿合同,但对纯获益的无偿合同,如接受赠与,法律不限制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

2. 当事人的责任不同

无偿合同中义务人的责任较轻,而有偿合同中义务人的责任较重,如《合同法》第374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在善意取得中的意义不同

如果无处分权人未经授权将他人财产转移给第三人,第三人取得财产时是有偿的,并且是善意的,则第三人可取得财产所有权,如果第三人取得财产是无偿的,则必须返还原物。

(四)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是否要采用一定的形式和手续才能生效为标准,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凡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和履行一定手续的合同,称为要式合同。要式合同分为法定要式合同和约定要式合同,对于一些比较重要的合同,法律常常要求当事人必须采取特定的方式订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中外自然资源勘探合同,法律规定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才能生效,这就是法定要式合同。有时当事人就合同形式要件进行特别约定,只要不违法,也是有效的,此为约定要式合同,如当事人约定合同要进行公证、鉴证才能生效,这就是约定要式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和当事人均不要求对合同采取特定形式订立,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订立。一般来说除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有特别约定外,均为不要式合同。

区分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的意义在于:

法律特别规定或当事人特别约定合同成立生效的形式,当事人必须遵守,没有采用特别形式或履行特别手续,则合同不能生效;法律未规定或当事人未特别约定合同形式,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合同订立形式。

(五) 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合同之间的主从关系,可将合同分为主合同与从合同。主合同是指不需要其他合同存在即可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是以其他合同为存在前提的合同。如甲公司向银行借款20万元,约定一年后还款,为了防止甲公司到期不能还款,银行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甲公司委托乙公司为自己提供担保,于是乙公司与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案中,甲公司与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就是主合同,而乙公司与银行之间的保证合同是一种从合同,因为借款合同可以独立存在,而保证合同是以主合同即借款合同存在为前提,没有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不可能单独存在,借款合同无效,保证合同也无效。

区分主合同与从合同的意义在于:

在主从合同关系中,从合同以主合同为存在前提,主合同的存在和效力决定了从合同的存在和效力,主合同消灭,从合同消灭,但从合同不成立或无效,并不影响主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六) 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根据法律上是否规定了合同的名称,可将合同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法律对一些典

型合同确定了具体的名称和规则,如《合同法》所规定的15类合同,都属于有名合同。法律对于有名合同的一些规定大多为任意性规范,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改变法律规定。法律未规定特定名称和规则的合同为无名合同,实践中无名合同大量存在。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意义在于:

两者适用的法律规则不同。有名合同直接适用《合同法》的规定或其他有关该合同的立法规定。而无名合同,一般适用《合同法》总则规定,同时可以参照适用《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似的规定。

(七) 本约(本合同)和预约(预备合同)

根据合同是直接确立当事人权利义务为目的还是约束当事人将来应当订立实体合同为目的,可将合同分为本约与预约。本约就是将来应当订立的合同,预约就是当事人约定将来订立特定合同的合同。从实践中可以看出,预约在消费领域应用广泛,如预订酒店、预订机票等。

区分本约与预约的意义在于:

预约本质上也是合同,所以它需要符合合同的一般成立要件。预约的主要内容在于要求当事人将来必须订立正式合同,所以其本身涉及的实体权利义务很少甚至没有,这些实体权利义务留待将来在订立正式合同时解决。

尽管预约很少涉及实体权利义务,但预约本身是合同,所以一旦当事人违反预约,即在未来约定的时间内拒绝订立本约,即构成违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这种违约责任是在预约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案例1-2

名 称

甲乙之间的约定是本约还是预约?

案 情

甲和乙约定:甲出租房屋给乙,租期10年,租金待签订正式合同时再议,但原则上为每月5 000~6 000元。鉴于房屋要在6个月后才能竣工,甲乙将于房屋竣工时签订正式合同。房屋竣工后,甲以每月6 000元的价格将房屋出租给了丙,并现时交付房屋于丙。乙得知后,起诉甲,要求将房屋租给自己,如不能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问 题

甲乙之间属于什么性质的约定?应如何处理?

分 析

本案中甲乙之间的约定即属于预约,现甲不能与乙签订本约,构成违约,因房屋已不能现时向乙交付使用,甲应当向乙承担赔偿责任。如甲乙在6个月 after 正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则该房屋租赁合同即为本约。

第二节 合同关系

一、合同关系的构成

合同是发生在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合同本质上是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合意，既可以以口头的方式订立，也可以以书面的方式订立，因此合同不同于合同书，合同书是合同的一种书面表现形式。

合同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同，必须由三个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一）主体

合同关系的主体，即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合同关系发生在特定的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依据合同，合同中的债权人一方有权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而债务人也有义务根据合同履行债务。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请求，债务人也只向特定的债权人履行。因此，合同债权是“对人权”。

（二）内容

合同关系的内容，是指基于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和债务。合同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有权请求债务人履行合同债务，债务人有义务应债权人请求履行债务，以实现合同债权，合同债权是一种请求权。

（三）客体

客体指合同债权和合同债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合同关系的客体理论上有所不同看法，本书认为合同客体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

二、合同关系的相对性

合同关系的相对性是合同规则和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和前提，也是我国合同立法和司法所必须依据的一项重要原则。

合同关系的相对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主体的相对性

合同主体的相对性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主体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请求履行合同义务，不能向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提出请求，合同当事人也只负有向合同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而不向合同之外第三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当事人一方只能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不能向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提起诉讼。如甲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甲将自己的房屋卖给乙，在房屋过户之前，甲又将该房出租给丙居住，乙不能直接要求丙交付房屋并履行过户手续，只能请求甲交付房屋并履行过户手续，甲如不能交付房屋并过户，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内容的相对性

合同内容的相对性是指除法律和合同另有规定外，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享有合同规定的

权利,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合同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都不能主张合同上的权利。由于合同权利义务只及于合同对方当事人,因此未经他人同意,合同当事人无权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当然合同当事人为第三人设定权利时,一般会有利于第三人,因此只要第三人不反对,法律就推定第三人同意。合同权利义务主要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因此就一般情况而言,合同之债主要对内发生效力,即指对合同当事人发生效力,但特殊情况下,法律为防止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而给债权人的债权带来损害,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和第三人的某些行为行使撤销权及代位权,以保护债权人的债权;代位权、撤销权涉及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对第三人产生法律上的约束力,但这只能看成是合同相对性的一种例外,它不影响合同相对性作为基础性规则发挥作用。

(三) 责任的相对性

违约责任是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所谓违约责任相对性是指违约责任只能在特定的合同关系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之外的第三人负违约责任。我国法律对合同违约责任相对性做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16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合同法》第121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根据合同责任相对性原理,合同债务人应对其履行辅助人的行为负责。所谓债务履行辅助人包括债务人的代理人以及接受债务人委托代为履行债务的人,如甲与乙签订买卖10台电视机的合同,甲的电视机寄放在丙的仓库内,合同约定乙去丙的仓库提货,结果乙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去丙的仓库提货时,丙拒绝乙提货,乙则应向甲追究违约责任,而不是向丙追究违约责任。

案例1-3

名 称

甲丙之间的补充协议对乙是否有效?

案 情

甲公司与乙公司订立一项粮食购销合同,乙公司为粮食供货方。合同的附则规定:“有关交货事宜由丙公司出面协调解决。”合同第5条规定:交货地点为天津某粮库。后来,甲公司因嫌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不合适,便找到丙公司,要求变更时间和地点。丙公司即与甲公司达成一份补充协议,协议中将交货地点由天津变更为石家庄,将交货时间由2014年12月变更为2014年10月。补充协议订立后,甲公司将该协议送交给乙公司,要求乙公司于2014年10月将货物发往石家庄某粮库。乙公司收到该协议以后,提出因交货时间提前而无法准备货源,由于交货地点变更,使其费用增加,甲公司必须为此提供补偿。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甲公司便以乙公司构成违约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分 析

本案需用合同相对性原理进行分析。本案首先要明确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是甲公司与乙公司，丙公司只是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在本案中，丙公司虽然与甲公司订立了补充协议，但是该协议对乙公司产生约束力的前提是丙公司把取得乙公司的有效授权作为乙公司的代理人，与甲签订补充协议，否则该补充协议仅在丙公司和甲公司之间发生效力，对乙公司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因此，本案处理的焦点就在于合同附则中规定的“有关交货事宜由丙公司出面协调解决”是否意味着丙公司具有有效授权，从而使补充协议在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发生效力。从案情看，本案中丙公司实际上并未取得授权。因为合同的附则规定：“有关交货事宜由丙公司出面协调解决。”此处只是规定由丙协调解决有关交货事宜，协调的含义主要是指作为中介人或者斡旋人，召集合同双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而其本身不能认为包含某种授权的意思。本案中丙公司与甲公司达成的补充协议涉及对交货时间和地点的变更问题，这些都是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它不仅影响到履行费用的增加，而且关系到因时间提前是否能够履行的问题，对履行时间和地点的变更必须取得乙公司的明确同意，否则对乙不能发生效力。因此，甲公司以其与丙公司签订的补充合同要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请求不能成立。

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一、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法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合同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这些合同法律包括合同法典、单行合同法律以及分散在各种法律法规中的合同法规。狭义上的合同法是指一国单独制定的合同法典，在我国，即指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于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合同法》由总则、分则、附则三部分构成，共23章428条。我国在颁布《合同法》的同时废止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及与之配套的合同条例、细则和司法解释等，从而结束了合同立法“三足鼎立”的状态。《合同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二、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合同法》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合同。这些合同包括：

(1) 《合同法》已明确规定的15类有名合同：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2) 各类民事法律规范规定的民事合同：物权法、知识产权法、人格权法、合伙法等法律所确认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合同、专利权或商标权转让合同、许可合同、著作权使用合同、出版合同、肖像权许可使用合同、名称权转让合同、合伙合同和保险合同等。

(3) 虽未由民法明确规定，但由平等的民事主体订立的民事合同，如借用合同、旅游合同及其他各种无名合同等。

以下合同不属于《合同法》适用范围，是不平等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

1.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合同法》以调整商品交换关系为己任，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不属于商品交换关系，当然不属于合同法调整，而由其他相关法律调整，如离婚协议应由婚姻法调整，收养协议应由收养法调整等。

2. 法人、其他各类组织内部的承包合同和内部管理合同

法人、其他组织为了强化内部管理，往往与其内部机构（分厂、班组、科室等）就完成某种工作目标而签订合同。法人、其他组织与其所属部门签订承包合同或内部管理合同，其目的是内部行政管理的一种手段，这种合同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而是法人、其他组织为了强化内部管理而签订的合同，属于企业、劳动法的调整范围，不适用《合同法》。

3. 行政合同

行政合同也称行政契约，是指行政机关为达到维护与增进公共利益，实现行政管理目标的目的，与相对人之间经过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在行政合同之中，行政主体并非以民事主体的身份而是以行政主体的身份与行政相对人约定相互权利义务，与民事合同主体签订合同是为了自身利益不同，行政主体签订行政合同是实现行政管理目标，维护公共利益。因此，行政主体对行政合同的履行享有民事合同主体不享有的行政优益权。具体体现为对合同履行的监督权、指挥权、单方变更权和解除权，行政合同受行政法调整，不属于合同法调整范围。

4.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为确定劳动关系而签订的有关劳动权利和劳动义务